

##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 
承辦人：黃沛  
電話：02-2926-6888#5412  
電子信箱：pei8703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12010012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漢詩吟唱專業知能培訓 簡章 (99303\_1120100126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館辦理「臺灣台語、客語漢詩吟唱專業知能培訓」計畫，敬請各校踴躍推派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1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倡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之重要性，深化本土語言教師與閱讀推動教師對於本土語言之推廣教學，特辦理臺灣台語、客語漢詩吟唱專業知能培訓，培訓課程依語言別分為二梯次，臺灣台語訂於本(112)年7月4日至7月7日；臺灣客語則為7月11日至7月14日，詳如簡章(附件)，期增強教師對於本土語言專業教學能力，並將本培訓學習成果應用於教學，鼓勵其學生報名參加本館於12月所辦理臺灣台語、客語漢詩吟唱賽，藉以提振本土語言之應用及吟唱技術之傳承。

三、培訓說明：

- (一)培訓對象：對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有興趣之雙北地區高中(職)以下教師，分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二梯次，每



梯次40名。

(二)培訓時間：臺灣台語112年7月4日(週二)至7月7日(週五)，每日9：00-16：00；臺灣客語112年7月11日(週二)至7月14日(週五)，每日9：00-16：00。

(三)培訓地點：國立臺灣圖書館4045教室。

(四)相關規範：凡參與之學員，由主辦單位提供午膳，並可獲得免費教材一套(若參與度不及課程2/3，須歸還教材)；全程參與本課程得請學校核予公假4日、教師研習時數24小時，並頒發研習證書。

四、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6月20日17：00止，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F9SD5hWRZ4cZ25Hc6>

五、聯絡人：本館企劃推廣組余思慧小姐、黃沛小姐(電話：02-29266888分機5405、5412；電子郵件：ysh@mail.ntl.edu.tw、pei8703@mail.ntl.edu.tw)

正本：雙北國民小學、雙北國民中學、雙北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教育部林政務次長室(含附件)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